

永城市西城区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 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18；永建招标【2024】009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商丘市, 永城市

一、招标条件

本永城市西城区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 EPC（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980.0000 万元，招标人为永城市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1)西城区河道防洪疏浚项目，合计 13100 米(护城河全段 3700 米，白杨沟护城河段至和谐路桥 1220 米，永酆运河 G343 国道桥至白杨沟 2900 米，无名沟自白杨沟至小清沟 1080 米，小清沟自宝塔路桥至无名沟南约 4200 米)；(2)西城区排水防涝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管网 13000 米(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截流井 17 座, 检查井约 372 座等)；(3)白杨沟、小清沟雨水排涝泵站及配套设施 2 座。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永城市西城区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 EPC（工程总承包）第一标段；(002)永城市西城区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 EPC（工程总承包）第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永城市西城区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 EPC（工程总承包）第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第一标段：

3.2.1、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2、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3、主要负责人员要求：

(1) 施工项目经理：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须是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新



入职工不足 3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

(2) 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3.2.4、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施工单位为牵头人，牵头人的行为直接约束联合体。投标人必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或由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但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2）家。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4)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永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

第二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项目总监须具有相对应的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新入职员工不足 3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天，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4、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止至开标之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或公司财务报表）。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002 永城市西城区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第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第一标段:

3.2.1、施工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2、设计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3、主要负责人员要求:

(1) 施工项目经理: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须是本单位在职员工, 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新入职员工不足 3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且同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3.2.4、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施工单位为牵头人, 牵头人的行为直接约束联合体。投标人必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或由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 但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 2) 家。若以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参加的, 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4)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活动的相关资料, 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 牵头人须在永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 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

第二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项目总监须具有相对应的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 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新入职员工不足 3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天，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4、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止至开标之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或公司财务报表）。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18日00时00分到2024年04月24日23时59分

获取方式：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8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其他

永城市西城区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永城市西城区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EPC（工程总承包）已由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已落实。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受永城市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该工程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报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1、项目名称：永城市西城区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1.2、项目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18；永建招标【2024】009号；

永公建【2024】010号

二、项目简要说明

2.1、项目地点：永城市西城区

2.2、项目建设规模内容：(1)西城区河道防洪疏浚项目，合计13100米(护城河全段3700米，白杨沟护城河段至和谐路桥1220米，永酆运河G343国道桥至白杨沟2900米，无名沟自白杨沟至小清沟1080米，小清沟自宝塔路桥至无名沟南约4200米)；(2)西城区排水防涝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管网13000米(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截流井17座，检查井约372座等)；(3)白杨沟、小清沟雨水排涝泵站及配套设施2座。

2.3、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施工：建筑安装工程为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最终价的100%。

设计费：以建设部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收费标准”)的60%。

第二标段监理：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的0.8%

2.4、工期：

第一标段：180日历天；第二标段：同施工工期

2.5、质量要求：合格

2.6、标段划分：二个标段

2.7、投资估算：约49800000元

2.8、资金来源：国债及市级财政

2.9、采购形式：公开招标

2.10、招标范围及内容：

第一标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采购与供应、工程施工、向招标单位移交合格的工程，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第二标段：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第一标段：

3.2.1、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2、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



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3、主要负责人员要求：

(1) 施工项目经理：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须是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新入职员工不足 3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

(2) 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3.2.4、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施工单位为牵头人，牵头人的行为直接约束联合体。投标人必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或由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但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2）家。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4)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永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

第二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项目总监须具有相对应的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新入职员工不足 3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天，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4、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止至开标之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或公司财务报表）。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有关规定（如涉及）。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5.2、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5.3、方式：网上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并下载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

特别提醒：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六、投标文件提交

6.1、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地点：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6.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CA 签章工具需响应人自行登陆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组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

6.4、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务必保证按时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签到、解密，否则后果自负。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后半小时之内进行解密操作，开标半小时之后不再接受解密操作，如未解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不得现场参与开标，且各投标人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评标时，所有评审事项，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不再



提供原件等证明材料。

6.5、按永公管办【2023】7号文件要求，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七、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7.1、时间：2024年5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7.2、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2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1、招标人信息

名称：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地址：永城市欧亚路191号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13592393788

9.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诚信大道东段南侧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8237006296

9.3、监督部门

名称：永城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永城市欧亚路191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370-575822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永城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地址：永城市欧亚路中段

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13592393788

电子邮件：cxjsj@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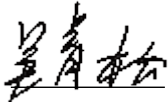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诚信大道东段南侧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8237006296

电子邮件：163229239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